

又回顾大会1984年12月18日第39/238号决议，其中大会批准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载于其第1984/61号决议中的决定；

审议了载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第55段中的建议，²⁹

建议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会期定为五周。

1986年7月22日

第38次全体会议

1986/53 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的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74年12月5日第1913(LVII)号决议，特别是跨国公司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和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的职权范围，

认识到种种问题日益相互关联和从事跨国业务的企业的作用，不论其所有权的形式或性质及原籍国如何，但适当地注意到其在世界经济中的相对重要性和影响，

意识到这些企业活动的现实意义和尽量减少其不利影响增加其有利影响的重要性，

请秘书长在不影响有关跨国公司行为守则的谈判的情况下，研究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可以如何参照本决议序言部分编制研究、分析和资料报告，以及进行其他活动，并就此向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年7月22日

第38次全体会议

²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1/38和Corr.2)。